

##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属于特别议案，须由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6 号广州维多利酒店五楼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涂善忠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793,723,4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376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11 人，代表股份 707,577,9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342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13 人，代表

股份 86,145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0334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外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合计 17 人，代表股份 37,625,4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1984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93,584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5%；反对 1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486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11%；反对 13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93,635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9%；反对 8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537,4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661%；反对 8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93,594,6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8%；反对 128,8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7,496,6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577%；反对 12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4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五、律师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中伦律师事务所邵芳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